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质量的监管

王玉玺

(苏州市环境管理体系咨询中心, 江苏 苏州 215004)

摘 要: 阐述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中存在的问题, 指出承办认证的单位繁多, 资质难以确认; 认证市场中出现无序竞争和重视数量, 轻视质量的现象; 审核中存在重现场审核, 轻文件审核现象; 对法规符合性审核工作重视不够。提出我国的 ISO 14000 认证管理体制应当改革; 认可机构应加强对认证过程中质量保证的监管; 实行责任追究制; 加强对认证机构和注册审核员的业务培训。

关键词: 环境管理体系; 审核认证; 质量监管

中图分类号: X32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2)05-0006-02

我国自 1996 年起开始实施 ISO 14000 系列标准, 几年来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加入 WTO 后, 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而目前在审核认证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因此, 应采取措施, 进一步规范审核认证行为, 加强统一指导和对审核过程的监督管理, 确保审核质量及体系认证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中存在的问题

1.1 承办认证的单位繁多, 资质难以确认

目前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市场中, 承办认证的单位很多, 其资质、能力及合法性难以确认, 有认证需求的组织往往只能听其自我介绍。认证服务市场的竞争异常激烈, 很多认证机构都主动上门服务, 努力争取扩大市场覆盖面, 增加客户。上门自荐承接认证服务的诸多单位中, 既有国内的认证机构, 也有境外的认证机构; 有的由认证机构出面, 有的则以机构分部、办事处或工作站等名义上门服务; 还有一些认证机构存在着“一证通用”的现象。

1.2 认证市场中出现无序竞争和重视数量, 轻视质量的现象

目前认证市场中存在着无序竞争的现象, 有的认证机构只注重追求认证组织的数量, 而忽视了审核质量。有的为了争取客户, 不按标准收费, 随意降价; 有的只顾收签合同、发证, 而对如何实施保证质量的审核却缺乏严格的监控措施; 有的虽然制定了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但并未执行。

1.3 审核中存在重现场审核, 轻文件审核现象

环境管理体系的第三方审核是认证过程中极

其重要的一环, 是一项客观性很强的系统化、文件化、程序化的工作, 其结果是发证的主要依据。体系审核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部分, 这两部分都很重要, 决不能偏废。审核员在实施现场审核前应认真、系统、全面地审阅体系文件, 这种审阅不仅是为了判断文件与 ISO 14001 标准和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以及了解整个体系的系统性、逻辑性、连贯性等情况, 更是每个审核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前必须完成的一项基础性准备工作, 是全面了解被审核组织, 掌握体系状况的必经过程, 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制作出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检查表。有的认证机构在实施体系审核时, 临审前再落实审核员, 组建审核组, 审核员在进入现场前往往没有时间审阅文件, 有的审核员甚至在到达现场后才能获得体系文件。对一个审核员来说, 不了解体系文件, 就很难对现场实施全面、系统、客观的审核, 只能是随查、随看、随想、随问, 这些对审核质量都会产生不利影响。

1.4 对法规符合性审核工作重视不够

遵守法规是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内容, 也是 ISO 14000 系列标准的特点之一。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审核是环境管理体系审核的一项重要工作, 审核中不仅应对组织的环境行为与适用法规的符合性作出评价, 还应对法规的收集识别结果进行审核, 及时发现失效、遗漏(甚至回避)、未及时更新的法规并作出评价。在有的已经通过认证审核甚至

收稿日期: 2002-08-05

作者简介: 王玉玺(1937-), 男, 江苏海安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大学, 从事环境管理体系咨询工作。

已经通过监督审核的体系文件中,早已废止并已更新的非现行有效法规仍然在用,或本该获取的适用法规、标准未及时收集识别确认。

2 建议

2.1 我国的 ISO 14000 认证管理体制应当改革

我国地域辽阔,认证机构遍及各地,认证需求量也越来越大。按目前的有关规定,各地环保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只是在推动 ISO 14000 系列标准的实施及违法监督上发挥作用,审核认证质量则由认可机构直管。要进一步强化统一监督管理,应在严字上下功夫,在分层次、划区域控制上想办法,管理体制应进一步适应市场实情。只有这样,才能将统一监督管理落到实处,保证审核认证工作的质量,提高认证的权威性。

2.2 加强对认证过程中质量保证的监管

认可机构应采取有效的监管方法和手段,掌握和督察各认证机构对体系审核认证的实时状况,不能只满足于那些属于事后回顾性的汇总、总结型材料,而应加强对认证过程中质量保证的监管,提出具有可操作性、可核查和追溯的、能够反映实时工作状况的措施和规定,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管抽查、记录机制。

2.3 实行责任追究制

实行责任追究制,可以避免在体系审核认证过程中出现发生问题后无人追究无人负责的现象。在体系审核认证过程中不履行职责者应追究责任,专家评审会不能走过场,评审专家应承担相应责

任。曾经有一个组织刚通过体系认证获得证书,就发生了由于排放污染物而引起周围群众集体抱怨、上访的事件。对此类事件,认可部门应该认真调查总结,承担该组织体系审核认证的认证机构也应吸取教训,检查是否存在执行标准不严,审核质量低下等现象。

2.4 加强对认证机构和注册审核员的业务培训

认可机构应定期对认证机构和注册审核员开展业务培训和进行交流,培训新知识、新法规,交流审核认证实践中的经验教训,促进认证质量的不断提高。认可机构还应帮助认证机构建立起有效渠道,及时获取国家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标准和要求。

3 结语

认真负责、高质量的审核认证是对已建环境管理体系的进一步推进和完善。通过审核,体系可在不同时间寻求新的指标和方案,找出体系中的薄弱环节和可以改进的地方,为组织的环境管理提供了寻求新的运作方式的可能,促进体系将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总量控制、达标排放、遵守法规等融为一体,系统地体现在环境管理体系当中;通过认证,组织可以向社会展现自身的良好形象,进而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效益。环境管理体系这种组织自愿的管理模式是对政府有关强制性管理要求的具体实施和补充,可避免一些环境风险。

本栏目责任编辑 姚朝英

• 征订启事 •

《污染防治技术》征订启事

《污染防治技术》系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主管、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主办、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综合性环保科技季刊,是江苏省环境科技重点刊物,现设有:“研究报告”、“专论与综述”、“防治技术”、“清洁生产”、“工程实例”、“环境管理”、“信息与动态”等栏目。它依靠科技进步,推广污染防治技术和清洁生产工艺,报道国内外环境保护新成果、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综述环保科技发展动态,探讨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法。文章技术含量高,讲究实用,适合广大环保科技人员和管理干部,及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设计单位有关人员阅读参考,是掌握环保先进技术和信息的桥梁和益友。本刊发行面广,信息量大,实用性强。创刊 16 年来,以其浓厚的科技内涵,受到省内外广大环保人士的厚爱与好评。我们热忱欢迎订阅,欢迎投稿,欢迎刊登广告。

本刊国内统一刊号 CN 32-1244/X,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4-695X。

本刊为季刊,每期(本)定价 5 元,全年 4 期共 20 元整(含邮资)。订单和汇款单一起寄:南京市凤凰西街 241 号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污染防治技术》编辑部顾丹提同志收。

邮 编:210036 联系电话:(025) 6523413, 6557136(兼传真)

帐 户: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开户行:江苏省建行直属支行北京西路分理处 帐 号:05518261015784